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每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臨時股東大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6
附錄－建議選舉及委任之監事之履歷詳情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地點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以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單位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董事長)

王建超先生(副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

周小川先生

吳鐵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張雲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及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何承發先生(「何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的監事之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會上將提呈有關選舉及委任何先生為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吳小明先生(「吳先生」)辭任第九屆監事會主席暨監事，以及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提名何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監事會收到吳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其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監事會主席暨監事職務。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B條，若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的新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監事職務。因此，吳先生的辭職須待委任新監事後方可生效。

吳先生、董事會及監事會均已確認吳先生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就吳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的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監事會已決議提名何先生為監事候選人以填補吳先生辭職後之空缺。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建議選舉及委任何先生為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何先生的任期(如獲委任為監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在其擔任監事期間，何先生(如獲委任為監事)將不會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且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何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及委任何先生為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的選舉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監事時，每股股份的表決權與將選舉之監事人數相等。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全體在選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監事)。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何先生為監事而言，因為僅有一名建議選任的監事，所以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有關監事選舉之累積投票制並不適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及委任何先生為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由股東選舉及委任的監事候選人，何承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承發先生，一九六六年一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何先生畢業於中國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下屬的寧國水泥廠副總工程師，本公司裝備部部長和副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裝備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現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海螺集團附屬公司三碳(安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職位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22,641,84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何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及委任何承發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何承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五、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六、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8927/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七、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